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,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增加资金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7,000万元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,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,闲置募集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);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,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。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增加资金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,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,闲置自有资金拟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,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	且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	音会第四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	〔见》的签署页)			

独立董事签名:	独立	董事	答名:
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

董秀琴 宋执环 赵亚娟

2019年2月15日

